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1) 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變更中國註冊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本通函第3至9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

楊悅博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0層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變更中國註冊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選舉鄺仲賢先生（「鄺先生」）及魯琨女士（「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3) 變更中國註冊地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II. 決議案詳情

(1) 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該決議案所提述之募集資金僅與科創板上市之募集資金有關，並與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募集資金無關。

關於使用科創板上市所得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選舉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選舉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 選舉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提名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鄺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鄺仲賢先生，68歲，獲研究生學歷，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歷任江蘇省審計廳科員、副科長、科長、江蘇省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副處），江蘇天華大彭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江蘇富華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副董事長兼副所長，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執行所長等職務；2023年9月至今，彼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執行所長。2022年12月至今，彼擔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26.SH）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鄺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鄺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鄺先生就彼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期限自其選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的服務合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鄺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鄺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i) 選舉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提名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魯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魯女士，48歲，於1997年9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Horizon Consulting Pty Ltd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魯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魯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魯女士就彼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期限自其選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的服務合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魯女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魯女士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3) 變更中國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中國註冊地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68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4年11月29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剩餘超募資金約人民幣18,976.90萬元(含利息及現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補流未使用部分金額等，具體金額以轉出時的實際金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金額佔超募資金總額比例為10.56%，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超募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公司將按規定註銷相關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40號)，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1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到位，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本次公開發行新股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誠驗字[2020]230Z0103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設立了相關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公司已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與實施募投項目的子公司、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180,000.00	7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80,000.00	80,000.00
合計		<u>380,000.00</u>	<u>270,000.00</u>

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萬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總額為270,000.00萬元，超募資金為179,697.83萬元。

(二) 超募資金使用情況

- 1、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該事項於2020年11月16日經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情況參見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24)。

- 2、 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該事項於2021年12月1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情況參見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6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75)。
- 3、 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保薦機構出具了核查意見，該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細情況參見公司已於2022年12月7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95)。
- 4、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8元/股(含)；回購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資金。詳細情況參見公司已於2023年9月11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58)。截至2024年10月30日，

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已實施完畢，公司實際使用人民幣30,883,207.73元超募資金用於股份回購。

三、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

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為滿足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維護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財務情況，公司擬使用剩餘超募資金約人民幣18,976.90萬元（含利息及現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補流未使用部分金額等，具體金額以轉出時的實際金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主要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支出。

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佔超募資金總額的比例為10.56%。公司最近12個月內累計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未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超募資金總額的30%，未違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超募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公司將按規定註銷相關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四、 相關說明及承諾

公司本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將用於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公司債券交易，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承諾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僅在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中使用；公司承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將不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公司承諾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五、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剩餘超募資金約人民幣18,976.90萬元(含利息及現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補流未使用部分金額等，具體金額以轉出時的實際金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 專項意見說明

(一)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系出於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經營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

綜上，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使用剩餘超募資金約人民幣18,976.90萬元（含利息及現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補流未使用部分金額等，具體金額以轉出時的實際金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後，公司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公司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系出於公司實際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經營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超募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異議，本次變更事項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363 331 400">第三條</p> <p data-bbox="240 463 783 544">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p> <p data-bbox="240 608 584 644">電話號碼：021-6105-8800</p> <p data-bbox="240 655 584 691">傳真號碼：021-6175-7377</p> <p data-bbox="240 702 485 738">郵遞編碼：201203</p>	<p data-bbox="810 363 901 400">第三條</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544">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u>蔡倫路987號4層</u></p> <p data-bbox="810 608 1153 644">電話號碼：021-6105-8800</p> <p data-bbox="810 655 1153 691">傳真號碼：021-6175-7377</p> <p data-bbox="810 702 1054 738">郵遞編碼：201203</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鄺仲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 關於選舉魯琨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